



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申报评审程序，规范评审标准，提升职称评审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2号）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均须提供代表性成果用于校外同行专家评价。申报人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应与其申报专业一致。

第三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方式、内容、要求和时间安排

1、评价方式：代表性成果评价采取匿名外审方式进行。由组织人事处委托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价。

2、评价内容：主要对代表性成果的基础理论、创新程度、学术水平、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并在成果是否抄袭剽窃、成果提出的见解有无错误、成果有无商榷之处、以及是否达到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应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3、评价要求：申报副教授、教授的人员，必须提供 2 篇（件）代表性成果（其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 3 篇代表性成果），若以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，其相似性原则上不超过 30%。每位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由校外 3 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，申报教授资格的人员代表性成果有一个“尚未达到”或低于“两达一基”、申报副教授资格的人员有一个“尚未达到”或低于“一达两基”视为未达到规定要求，当年不补送评价。

4、时间安排：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时间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进程，由组织人事处具体安排。

第四条 评价结果的使用

代表性成果评价将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。代表性成果评价达到规定要求者，其评价结果及同行专家的评价性意见纳入评审；代表性成果评价未达到规定要求者，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。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，且只用于申报本专业同职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